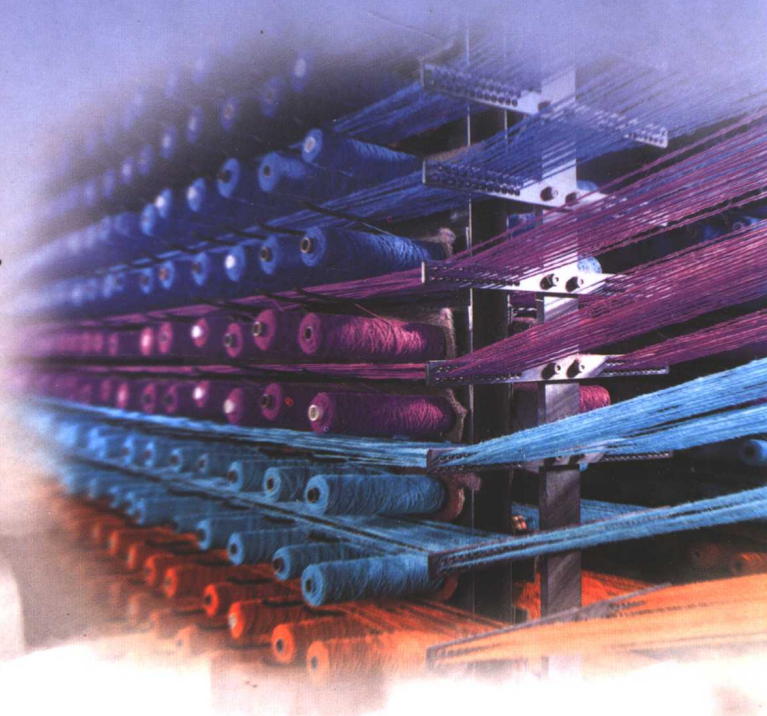


新 编 合 同 实 务 丛 书

C H E N G L A N H E T O N G
S H I W U

承揽合同实务

郑小川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承揽合同实务

郑小川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承揽合同实务/郑小川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2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ISBN 7-80198-186-3

I. 承... II. 郑... III. 合同承包—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33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简要介绍承揽合同相关理论和一般规定的基础上,对汽车维修、广告、印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等四类最常见的承揽合同进行了较详细的阐述,并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样本。

读者对象:承揽合同当事人,律师,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院校师生等。

承揽合同实务

主 编: 郑小川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文卫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171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98-186-3/D·302 定 价: 11.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承揽合同总则

第一章 承揽合同概述	3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
二、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7
三、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0
四、关于承揽合同的立法和法律适用	14
第二章 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一、标的条款	18
二、原材料条款	22
三、报酬	23
四、履行的期限	24
五、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25
第三章 承揽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一、完成主要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32
二、交付工作成果时提供有关资料	38
三、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39
四、承揽人的验收与通知义务	40
五、承揽人的留置权	42
六、保密	45
七、返还剩余材料	46

八、共同承揽时各承揽人之间的关系·····	46
第四章 定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48
一、对材料的检验权·····	48
二、按约定提供原材料、工作基底、技术资料等·····	49
三、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50
四、领取、检验工作成果·····	52
五、支付报酬·····	55
六、定作人中途变更合同的权利·····	57
七、定作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58
八、监督检验权·····	59
第五章 瑕疵担保责任、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 ·····	62
一、承揽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62
二、承揽合同风险负担·····	66
三、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69
第六章 涉外承揽合同 ·····	75
一、涉外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75
二、涉外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76
三、涉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的主要内容·····	77
四、涉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双方当事人的 主要权利义务·····	83
五、涉外承揽合同的管理·····	86
六、涉外承揽合同在订立和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91

第二篇 几种常见的承揽合同

第一章 汽车维修合同 ·····	97
一、汽车维修合同的概念·····	97
二、汽车维修合同的特点·····	97
三、汽车维修合同发生质量纠纷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的调解·····	98
四、汽车维修合同的主要内容·····	98
五、承修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03
六、托修方的权利与义务·····	106
第二章 广告合同 ·····	107
一、广告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07
二、广告合同的主体·····	107
三、广告合同的内容应遵守的禁止性规定·····	111
四、广告设计、制作合同·····	117
五、广告发布合同·····	122
第三章 印刷合同 ·····	126
一、印刷合同的概念·····	126
二、我国对印刷合同主体的特殊要求·····	126
三、印刷合同的无效·····	129
四、印刷合同的主要内容·····	130
五、出版方(委印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34
六、承印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35
第四章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	139
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的概念·····	139
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的承包人·····	139
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的主要内容·····	139
四、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44
五、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45

第三篇 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参考文本

第一章 《合同法》中有关承揽合同的规定 ·····	151
第二章 示范文本 ·····	153
一、加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1)·····	153

二、定作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2)	155
三、承揽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3)	158
四、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GF-92-0304)	160
五、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示范文本(GF-92-0305)	161
六、测绘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6)	164
七、修缮修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7)	170
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207)	173
第三章 涉外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190
一、中外来料加工合同参考文本	190
二、中外来件装配合同参考文本	192

第一篇

承揽合同总则

第一章 承揽合同概述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 承揽合同的概念

我国《合同法》第 251 条将承揽合同定义为：“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其中，按照约定完成工作的一方，称为承揽人；相对方，即提出工作要求的一方称为定作人。

我国现行《合同法》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实施，在此前的《经济合同法》以及据其发布的相关条例中，此类合同被称为加工承揽合同。

(二) 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按照传统合同法学的理论，承揽合同属于完成工作类的合同，而承揽人必须交付工作成果又使承揽合同有别于其他完成工作类的合同。所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由承揽人应完成工作且必须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决定。

1. 承揽合同的目的是完成一定的工作

承揽合同属于完成工作类的合同，承揽人以工作的完成为任务。这里承揽人的工作并非简单的劳动，而是按照定作人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一般要改变原材料的物理状况或者创造出新的物品等，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承揽合同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而非承揽人的劳动本身。如修缮、修理要体现在修理物的完好上；加工定作要出现符合定作人要求的物品等。这种劳动成果，可能是体力劳动的成果，也可能是脑力劳动的成果，还可能是脑力与体力劳动共同创造的成果。

2. 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特定的工作成果

承揽合同的标的物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且非一般劳动成果，而

是具有特定性的劳动成果。这种特定性,一方面由定作人的某些特定要求决定,如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另一方面由承揽人提供的特定的具体劳动决定。

换句话说,承揽合同的标的物不是种类物,有时表面上看也许与市场上销售的同类物差不多,实际却不是标准化成品。一般情形下,种类物的价格低于特定物,因为大批量的生产使得成品成本降低。定作人如果可以在市场上买到可替代的种类物,从经济、效率的角度是不会通过订立承揽合同来实现自己的需求的。只有在不能通过市场购买到或者已有原材料的情况下,当事人才会订立承揽合同。所以,我们说通常定作人订立承揽合同是为了获得特定的劳动成果。

鉴于承揽合同标的物的上述特点,为实现定作人的特殊需求,以及由于承揽合同标的物的特定性使其缺乏通用性,在履行承揽合同时,要求承揽人要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可随意变更合同的内容,也不得任意解除合同;但为减少损失,许可定作人可以随时变更、解除合同,只是要承担承揽人所有的损失。因为定作人在承揽合同开始履行后,才发现自己的要求错误,不许可定作人及时纠正将造成更大的损失。例如,定作人甲定作工作服,承揽人乙开工后,甲才发现自己设计的袖子尺寸错了,整整多了5公分,如果现在不纠正,将来在使用中会影响工作,而且做成成品后再纠正将会付出更大的成本。

3. 由承揽人自己完成定作人交付的工作任务

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之所以将某项工作任务交给承揽人承担,是与承揽人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信誉等因素分不开的,因而要求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承揽人不经定作人同意,不得将所接受的主要工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在定作人同意的情况下,承揽人才可将部分工作移交第三方承担,同时承揽人还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全部工作成果负责。

4. 双方当事人应当相互协作、承揽人应当接受定作人的监督和保守秘密

在其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一般可以独立履行义务,不需要与对

方协作或者说仅在交付标的物、价金时有着协作。但是,承揽合同却不同,如果没有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作,可能不能履行合同。例如,对于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承揽人应及时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等。所以对承揽合同法律特别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协作。

同时承揽人在加工、定作、修缮及测绘、测试等工作进行过程中,定作人有权对承揽人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技术力量、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承揽人有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监督的义务,但是定作人的这种检查和监督不得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因为承揽人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毕竟是独立的,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工作,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工作方法并组织、领导工作的进行,不受定作人影响。

还需要指出的是,承揽人在工作时应当为定作人保守秘密。在进行某些承揽物品的变制、复印、资料翻译、物品性能测试、设计绘图等工作时,承揽人除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密外,工作任务完成后,承揽人还应将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定作人,未经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5. 承揽人承担保管责任

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除对于完成工作的质量、数量、期限等负责之外,还要承担保管的责任。在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原材料、技术资料、样品和工作成果都在承揽人占有和管理之下,对可能出现的毁损、灭失的责任,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外,应由承揽人承担。也就是说,由于承揽人预防不利或管理不善,使得原材料、技术资料、样品和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承揽人对定作物享有留置权利

留置权是指权利人对合法占有的义务人之财物,在权利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以前享有的扣留权。扣留期限届满,义务人如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留置权人有权依法将工作成果折价或变卖、拍卖,并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留置权属于担保形式之一。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普遍规定留置权,但为保障承揽人的利益,在承揽合同中明确规定,承揽人的留置权。承揽人拥有留置权或是承揽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

7. 承揽合同是诺成的、不要式、有偿的、双务合同

一般我们说,承揽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法律没有对合意的表现形式进行要求,它具备诺成、不要式合同的一般特征,所以是诺成、不要式合同。也就是说,承揽合同的成立仅需要双方当事人就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即可。但这也不是没有例外,在生活中也有承揽合同成立于原材料或者工作基底的交付的,具有明显的实践合同的特征。如到电器修理处修理小家电,双方商议好价格后,合同并不成立,合同成立于交付待修的家电时;合意的形式不拘,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生活中,一般能够即时清结或者双方当事人较为熟悉相互信任的,为便利和快捷,承揽合同常常是口头的。例如,我们在经常去的复印室复印,是不订立书面承揽合同的。而对于一些定作物价值较大、规格复杂、有较长的保修期的承揽合同,为安全起见,当事人一般应当订立书面的承揽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的、对等的,承揽合同也是一种双务合同。定作人要支付酬金,而承揽人要交付工作成果,或者有多少工作成果,定作人就支付多少酬金,所以我们说承揽合同是双务合同。

承揽合同还是有偿合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说承揽合同是有偿合同,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约定酬金,支付酬金依然还是定作人的义务,承揽合同不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酬金而成为无偿合同。当然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签订无偿承揽合同,但这时承揽人的责任也相应减轻。例如,甲的皮鞋扣子掉了,修鞋匠乙随手就给钉上了,说“好了,别给钱了,小毛病不费事。”甲自然可以不给钱。可是如果修鞋匠乙说“小毛病不费事,不要钱,只是我现在没有工具,你明天随时来拿。”不幸的是,就在这天晚上,修鞋匠乙忘了关煤气,引起家里着火,甲的鞋子也被烧毁了。如果按照我们前面的讲述承揽

合同中承揽人有保管的责任,因承揽人保管不善造成定作人的损失,承揽人要承担责任,要乙赔偿甲的鞋子,这就显然不公平了。

二、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一)适用范围

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丰富,社会化分工及人们的需求越来越细密和多样化,仅通过买卖关系来满足各种需求已远远不够,而承揽合同正是为满足人们的某些特殊需求而设计的,所以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也越来越被广泛应用。

《承揽合同条例》第3条曾经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这就是说,对承揽合同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社会生活中任何民事主体间都可以签定承揽合同。承揽合同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从个人的日常生活到社会经济领域里的生产、消费,都存在承揽关系,而且承揽合同的种类较多。我国《合同法》第251条规定:“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由于承揽合同涉及的工作繁多,《合同法》不可能一一列举,只能用“等”来概括。所以只要符合承揽合同基本法律特征的合同,都是承揽合同。除《合同法》所列举的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外,下列合同也是承揽合同,具体有:装配、包装、装潢、印染、印刷、复制物品、装订、打字、鉴订、检测、家庭装修、化验、翻译和专业航空(航空探矿、航空医救、航空吊挂、航空播种、航空护林、人工降雨)、缝制衣服、修鞋、擦鞋、洗衣、织衣、食品加工、照相等。

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为他人的建筑工程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安装等合同)按传统合同法,与承揽合同同属于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二者的性质都属于承揽行为。但在我国建设工程合同因涉及国家基本建设,比一般承揽合同更具特殊性与复杂性,故我国法律将其与一般的承揽合同相区别,所适用的法律也各不相同。本书也遵循此例,即承揽合同中,不包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承揽合同的种类主要有：

1. 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是承揽人根据定作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使用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利用自己的设备、劳动为其加工特定的产品,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协议。有时,定作人提供大部分原材料,由承揽人负责部分辅助材料。其特点为定作人提供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承揽人收取的报酬基本为加工费。

加工合同是最为常见的承揽合同之一。既常见于生产中,也常见于生活中。生活中,我们经常做的有带布料去裁缝处做衣服,拿自己的谷子去碾米,等等;在生产性加工合同中,就是定作人提供材料,由承揽人加工为成品或者半成品。其中,涉外加工合同较有影响,即所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这类合同在我国沿海尤为常见。

2. 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是由承揽人根据定作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使用自己的原材料、设备、劳动为定作人加工特定的产品,定作人给付相应报酬的协议。其特点是产品所需原材料全部由承揽人提供,定作人所付报酬包括加工费和原材料费。

定作合同与加工合同区别的根据是谁提供原材料,当原材料由定作人提供时我们称之为加工合同,反之,原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时为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也是广泛使用的承揽合同,也存在于生产、生活领域。我们知道它与加工合同的区别仅在于是承揽人提供材料,而不是定作人提供材料。材料由谁提供主要决定于定作人需要,有时也可能取决于承揽人的因素。通常,当定作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而承揽人不能提供,或者定作人已有材料时,定作人会使用自己的材料订立加工合同;如定作人信赖承揽人,而承揽人又可以提供符合定作人要求的材料,或者定作人已经查验过承揽人的材料,定作人也会订立定作合同。这意味着,定作人的需求既可以通过加工合同,也可以通过定作合同得到满足。所以同为制衣合同,它有可能是加工合同,也可能

是定作合同。

3. 修缮合同

修缮合同是指承揽人利用自己的设备、劳动为定作人修缮房屋，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协议。这时，我们通常称承揽人为承修人，而作为定作人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我们也称之为托修人。

修缮合同中承揽人的工作对象特定为房屋。至于修缮合同所需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提供，也可以由承揽人提供。由定作人提供所需材料，定作人给付的报酬只是劳务费；而由承揽人提供所需材料的，定作人给付的报酬中还包括材料费。

房屋修缮合同大量存在于生产、生活中，被修缮的房屋可以是厂房，也可以是民房。修缮的内容，主要是恢复被破坏的使用功能，如墙体损坏后的修复等等。好承揽方的工作主要是美化居室环境，这种合同又叫装饰装修合同。

4. 修理合同

修理合同是承揽人为定作人修复损坏或发生故障的设备、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品等，定作人给付相应报酬的协议。对这种合同的当事人，我们通常分别称为承修人和托修人。

修理合同所需材料、零部件可以由定作人提供，也可以是由承揽人提供。当所需材料、零部件由定作人提供，则定作人只需给付报酬；所需材料、零部件由承揽人提供，定作人除给付报酬之外，还需给付材料费。

修理合同在生产和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社会分工的专业化以及生产、生活工具的复杂化，使修理的存在成为可能和必要。常见的修理物有汽车、各种设备、电器等等。

5. 印刷合同

印刷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为其完成书刊等的印制工作，定作人给付相应报酬和材料费的协议。

印刷已经成为专门的行业，印刷通常要由专业人员完成，印刷的材料一般也由印刷人提供，如印刷书刊、宣传画、资料所需的纸张、颜

料等等。

6.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指广告经营者为广告主完成广告设计或广告制作,并收取报酬的协议。在这种合同中,设计制作者称为广告经营者,委托设计制作者称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客户。

7. 检验合同

检验合同是承揽人为定作人完成特定物品的检验,并交付检验结果报告,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协议。在这种合同中,承揽人完成工作的方式一般是:检测、化验、分析等等,定作人也叫送检人,承揽人也叫检测人。

检验合同的基本特征是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服务并交付一定工作成果,另一方给付约定的报酬,它也是承揽合同的一种。与其他的承揽合同一样,检测人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只是这时其工作不是表现为大量的工人劳动,而是专业的工作人员操作仪器,其工作的技术含量较高也较复杂。定作物表现为一系列的数据,它是工作人员对送检品的品质、成分、成分的含量、性能等出具的检测结果。

检验合同也较为广泛地使用于生产、生活中。

8. 复制合同

复制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提供的样品,制作样品的相似物,定作人支付酬金的协议。

复制合同大量地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复制的手段是多样的,可以是手工的、电子的、机械的等仿制原稿的全部工艺过程。广义上的复制包括印制。生活中常见的复制有:复印、翻拍照片、临摹书画作品等等。

三、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有着相似之处,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这对于掌握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有重要作用,而掌握承揽合同特征的目的还是将承揽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区分不同类型合同性质的意义在当事人产生纠纷时显现,因为不同的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是不同